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能力評估作業

(文/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方麗娟提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4 月 13 日辦理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能力評估作業，同步於全臺各地區 16 個安置作業區舉行，報名參加能力評估的身心障礙學生計有 1,693 人。

本能力評估內容分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分別以紙筆測驗及操作進行評估，評估題目是由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專家學者指導各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教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編製後統一配發，供各區評估作業使用，經評估為功能較佳的學生優先安置於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

今日各承辦學校均安排校醫或校護駐紮各作業區能力評估場地。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將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寄發，及提供網路查詢服務，並於 5 月 3 日至 12 日於各安置作業區承辦學校採現場唱名分發。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的安置名單，將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公告於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http://www.aide.edu.tw>)、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及 國 立 二 林 高 級 工 商 職 業 學 校 (http://www.elvs.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69/)。